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对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，对公司增加对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武骏”）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经谨慎查验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增加对重庆武骏 2022 年度担保预计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改善公司融资条件，节省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重庆武骏系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。

我们同意增加对重庆武骏 2022 年度担保预计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独立董事：袁长华 胡杨 梅淑先